

**中卫市城市防洪排涝及海绵城市
专项规划
(2026—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一、规划目的	3
二、规划范围	3
三、规划期限	4
四、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	6
一、总体目标	6
二、阶段目标	6
三、指标体系	7
第三章 防洪减灾规划	8
第四章 内涝防治规划	10
一、内涝风险评估	10
二、排水系统规划	10
三、超标雨水应对方案	11
四、易涝积水点整治方案	12
第五章 海绵城市规划	13
一、海绵城市总体格局	13
二、分区建设指引与管控要求	13
三、年径流污染物削减率控制	15
四、分类建设项目规划管控及设计指引	16
五、雨水资源化利用指引	19

第六章 城市河湖补水规划 21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24

 一、项目遴选原则 24

 二、近期建设项目 24

第八章 实施保障 26

 一、组织保障 26

 二、制度保障 26

 三、资金保障 26

 四、技术保障 27

 五、智慧管控与应急管理 27

 六、公众参与 2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立足中卫市作为黄河入宁第一站、承担遏制腾格里沙漠东移、维护黄河水生态安全、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使命，针对当前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建设标准偏低、老城区合流制管网占比较高、排涝通道过流能力不足、雨水资源利用率低、河湖生态补水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系统补齐防洪排涝设施短板，构建安全韧性、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城市水系统，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特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防洪部分规划范围和海绵城市（内涝）部分规划范围。

防洪减灾部分规划范围为《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

内涝防治及海绵城市部分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48.82平方千米，包括黄河北岸主城区和南岸中卫南站片区。其中，主城区面积47.72平方千米，西至迎水桥镇（含大河农场）西园固沙林场西边界及机场南大道，东至柔远镇柔四街，北至包兰铁路，南至滨河路；中卫南站片区面积1.10平方千米，西至卫民黄河大桥，北至滨河路，南、东至站前路。

三、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6 年，规划期限为 2027—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7—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四、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以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为前提，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抓手，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内涝防治体系，实现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协同发展。

（二）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全面识别防洪排涝、海绵城市、水资源利用现存短板，深挖问题成因，分区分类差异化施策，保障规划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

（三）系统治理、统筹兼顾。统筹防洪减灾、内涝防治、海绵城市建设、雨水资源化利用与再生水利用、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

（四）因地制宜、分区管控。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的建设现状和发展定位，建立“分区—单元—地块”三级管控体系，老城区以“微改造+嵌入式”为主，新城区高标准落实海绵指标，形成差异化、可落地的管控要求。

（五）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构建“雨水+再生水”双源互补调度机制，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六）智慧赋能、韧性提升。推进智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对行洪内涝风险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快速响应，提升城市应对极端暴雨天气的韧性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章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结合中卫市城市主要问题和城市发展建设需求，围绕“提高弹性、增强韧性、突出地域性”三大方向，统筹外洪防御、内涝治理与水资源高效利用。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全链条治理，构建“外围筑防、洪涝统筹”的城市防洪系统、“就地消纳、有序转输、削峰蓄存”的三级城区雨水系统，以及“厂网河湖一体、多源互补”的河湖生态补水网络，推动城市水系统从被动应对向主动调控转变。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30 年）：主要防洪保护对象防洪标准基本达标，实现标准内洪水防洪保护区安澜，超标准洪水洪灾损失降低；基本形成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海绵源头减排设施系统推进，城市对雨水的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显著提升，合流制溢流污染有效控制；加快推进再生水输配管网延伸改造，打通中心城区主要河湖非常规水源补水通道，扩大再生水生态回用规模，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远期目标（2035 年）：确保所有防洪保护对象防洪标准全面达标，实现标准内洪水防洪保护区安澜，超标准洪水洪灾损失降低；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暴雨，历史积水点 100%动态消除；建成区 8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海绵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全面形成，城市内涝防治能力与韧性城市建设要求相匹配；

全面提升非常规水源生态补水占比，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75%，实现城市河湖再生水常态化稳定补水，大幅降低主要河湖黄河水依赖度，形成科学高效、稳定可持续的城市河湖生态补水长效运维机制，全面提升城市水生态系统稳定性与修复能力。

三、指标体系

从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四个方面搭建规划指标体系，涵盖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城市防洪标准、城市暴雨内涝灾害防治、年径流污染物削减率、再生水利用率、雨水资源利用量等指标，明确约束性与鼓励性指标属性，并分近期、远期设定目标值。

第三章 防洪减灾规划

一、防洪减灾体系布局

构建“黄河干流固防、支流沟道疏泄、水库调蓄削峰、智慧调度管控”的多层次城市防洪减灾体系。以流域为单元，以河流水系为行洪主通道，以水库和滞洪区工程为节点，统筹城与乡镇防洪安全，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干、支流的关系。

二、防洪工程规划

（一）实施黄河干流堤防达标加固建设

对黄河中卫段进行一体化保护治理，实施河道整治、堤防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黄河中卫段防洪工程体系。通过重点加固、全线贯通、消除隐患、整体美化、全面提升，实施堤防工程、入黄支流排水沟口加固改造、河道整治工程，推动黄河中卫段建设为“安澜黄河、健康黄河、宜居黄河、文化黄河、智慧黄河、惠民黄河”六位一体的幸福河。

（二）完善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

按照“导、拦、泄、排”的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体系总体布局，对井梁子沟实施沟道清淤疏浚、断面拓宽、岸坡防护与导洪工程；论证建设新井沟、涩井沟、井梁子沟拦洪库，将洪峰流量消减后汇入第一排水沟，同时对第一排水沟沟道实施拓宽疏通，提高排泄洪水能力。

三、非工程措施规划

完善防汛指挥系统、防洪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工程体系联合调度方案。通过新建测雨雷达站、视频水位一体化监测站、河道水情监测站，建设水库、拦洪库监测设施，对流域监测站网进行加密，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洪水风险模拟研究，制定超标准洪水应对预案，建立洪水风险管理和防洪智慧调度体系。

第四章 内涝防治规划

一、内涝风险评估

依据《中卫市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和长历时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报告》，开展城市排水管网能力评估和内涝风险评估。识别管网排水能力不足的区域，分析积水深度、积水范围及退水时间，识别内涝高风险区域，为易涝点整治和超标雨水应对提供依据。

二、排水系统规划

（一）排水体制

结合中卫市排水实际，考虑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经济因素、维护管理等方面，新建地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现状合流管道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改造等实现雨污分流，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二）排水分区

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水系分布和排水系统现状，将中心城区划分为若干排水分区。各分区明确排水出路和受纳水体，确保雨水排放系统与城市竖向规划、水系规划相协调。

（三）雨水管渠规划

充分保留现状既有排水管道，对部分管道实施改造提质。近期以易涝区域为建设重点，补齐设施短板，优先实施重点地段管网建设。远期全面补齐管网空白区排水设施，构建完整排水管网

体系。雨水管渠设计标准按照规划确定的重现期执行，重要地区适当提高标准。

（四）排涝泵站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就近布防、快速响应”原则，统筹配置移动泵车等应急排涝装备，覆盖城市重点积水点位。结合各积水点历史最大积水量、允许排空时长，合理确定泵车流量、扬程参数，移动泵车配套软管、快速接头、备用发电机组等附属设施，保障雨天断电条件下可连续作业。

（五）雨水调蓄设施规划

结合城市排水系统布局，在污水处理厂前端规划污水应急池兼顾雨水调蓄功能。雨季时将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雨污混流污水进行收集控制，有效缓解排水主管道满管冒溢导致的积水问题，同时为污水处理厂运行提供缓冲时间，减少混流污水溢流污染。鼓励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多功能调蓄设施，实现雨水削峰错峰和资源化利用。

三、超标雨水应对方案

严格保护城市河、湖、坑塘、沟渠等自然水系，严禁侵占、填堵、覆盖、缩窄现状水系及涝水行泄通道，保障水系调蓄与行泄排涝功能。疏通第四排水沟、河沿沟，改造十里水街、景观渠等现状沟渠河道，作为城市雨水行泄通道。建设应急下凹式空间，平常作为公共活动场所，遭遇超标准暴雨时临时蓄滞雨水。配备防汛移动泵车，加强超标暴雨内涝风险区的人群疏散和应急管理。

四、易涝积水点整治方案

坚持“一点一策”原则，逐一分析积水成因，制定差异化整治措施。针对雨污合流、管网堵塞导致的积水问题，推进雨污分流工程，改造老旧雨水管网，部署移动泵车作为应急措施。针对无排水设施导致的积水问题，新建雨水管道，完善雨水收集系统。针对地势低洼导致的积水问题，结合竖向调整和调蓄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排水能力。针对非建成区部分，保留现状坑塘、洼地和天然排水沟，合理确定地块及道路设计标高，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单位用地调蓄容积等海绵措施要求。

第五章 海绵城市规划

一、海绵城市总体格局

规划立足中心城区自然生态格局和空间发展框架，构建“一核一轴、多廊多点”的海绵城市空间格局。

“一核”——香山湖—应理湖联合调蓄生态核心。依托两大湖泊水体及周边绿地空间，打造中心城区最大的雨水调蓄与生态净化核心，结合环湖生态缓冲带、前置库、雨水湿地等设施，提升对周边区域径流的滞蓄和净化能力。

“一轴”——沙坡头大道景观水系生态绿轴。沿沙坡头大道结合现状景观水系，打造贯穿中心城区东西向的生态景观轴，形成集雨水传输、调蓄、净化、景观于一体的复合型生态走廊。

“多廊”——网状生态排水廊道。依托纵向道路和横向水系，构建纵横交错、网状分布的生态排水廊道，利用道路绿化带、河道蓝线空间布设植草沟、生物滞留带、透水铺装等海绵设施，实现雨水径流的导排、滞蓄与净化。

“多点”——分散式海绵生态节点。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外围林地等绿色开敞空间，布局分散式海绵设施，形成多个具有源头减排、雨水调蓄和生态涵养功能的生态节点。

二、分区建设指引与管控要求

（一）管控分区划定

根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结合地形地貌、用地性质、排水系统现状及开发建设特征，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六个海绵

城市建设管控分区，分别为：工业产业径流污染控制区、老城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区、海绵生态缓冲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区、数字小镇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海绵型交通枢纽示范区。各分区明确其范围、现状特征及差异化建设策略。

工业产业径流污染控制区重点通过植物滞留带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控制工业用地地表径流污染，逐步改造雨污混接管网，补充建设空白区域排水管网。

老城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区结合棚户区、道路改造推进雨污分流，提高透水铺装率、下沉式绿地率，建设雨水调蓄设施，近期重点解决内涝点，远期完善雨水系统。

海绵生态缓冲区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建设，保障林、田海绵体缓冲功能，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区严格保护现状湖泊等水生态敏感区，新建项目同步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海绵化改造提升。

数字小镇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以目标为导向高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结合科研、商务、工业等不同功能用地分类落实海绵措施，充分利用公园用地构建海绵骨架。

海绵型交通枢纽示范区依托综合交通枢纽优势，重点推进站前广场透水铺装、屋面雨水收集回用、下沉式绿地与雨水花园等设施建设，打造对外交通枢纽海绵化建设示范标杆。

（二）管控单元划分

在六个管控分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为 22 个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单元。管控单元是海绵城市规划管控和指标分解的基本单元，承接并细化管控分区确定的控制指标和要求。管控单元边界尽可能与行政区划、社区管理边界、控规编制单元相衔接，便于建设管理责任落实和绩效考核。

（三）管控指标分解

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核心指标，将年径流污染物削减率、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单位面积调蓄容积等指标逐级分解至各管控单元和具体地块，形成“分区—单元—地块”三级管控体系。指标分解遵循经济性、易实现、均衡化原则，对新建、改造、更新三类用地分别制定差异化的指标管控要求。新建用地高标准落实，改造用地结合现状条件合理确定，更新用地综合考虑改造难度适度放宽。同时，综合考虑经济成本及实际可实施性，优先布置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罐等设施。

三、年径流污染物削减率控制

径流污染控制遵循“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净化”的全过程管控思路。

（一）源头削减。 在新建及改造的建筑小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中，因地制宜布设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等海绵设施。中卫市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不宜大面积采用绿色屋顶，重点推广对污染物具有拦截、过滤和吸附作用的渗

透型与滞留型设施。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闲置用地开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水环境综合整治，同步实施海绵源头削减；新城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海绵指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中途控制。 依托雨污分流改造和排水管网系统优化，控制径流污染物输送过程扩散。有序推进老城区合流制管网改造，对现状合流制区域通过截流、调蓄等措施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在雨水管网关键节点设置初期雨水弃流设施和截污设施，对污染浓度较高的初期雨水进行拦截。同步实施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排查与改造，防止旱季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结合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前调蓄池建设，雨季时将超过处理能力的雨污混流污水收集控制，减少溢流污染。

（三）末端净化。 在雨水进入河湖水系之前设置生态净化设施。在入河排水口、景观水体周边、主要排水沟沿线建设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生态塘等设施。结合香山湖、应理湖等现状湖泊水体，通过生态驳岸改造和水生植物配置，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应急池兼具调蓄功能，雨季时将超过处理能力的雨污混流污水收集控制，减少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

四、分类建设项目规划管控及设计指引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建筑小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与广场、工业仓储、城市水系等多种类型项目，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差异化的管控要求和设计指引。

（一）建筑与小区

以“源头减排、分散控制”为核心策略。新建小区应合理利用场地内原有的坑塘、沟渠等自然条件，统筹协调场地内建筑、道路、广场、绿地、水系等布局和竖向，使径流雨水有组织汇入周边绿地系统和水系。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宜布局可消纳雨水径流的绿地。屋面雨水应通过雨落管断接方式引入雨水罐、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设施；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露天停车场宜采用透水铺装。规划用地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项目应配套建设雨水罐、蓄水池等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改造类小区地块内绿地空间较为充足，海绵化改造以增加雨水消纳为主，结合实际条件实施下沉式绿地改造、透水铺装改造，加设雨水罐、蓄水池等。更新类小区海绵化改造应坚持先功能后景观、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见缝插针布设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罐等小型分散式海绵设施，重点解决雨水无组织径流、局部积水、管网合流等问题。

（二）城市道路

以“污染削减为主、水量控制为辅”为原则。新建道路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优先利用绿地布置海绵城市设施。道路横断面设计应优化道路横坡坡向、坡度，充分考虑路面与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的竖向关系，便于路面径流雨水汇入海绵城市设施。由于道路径流流量较大，在海绵设施入口应布设消能设施和截污设施，超标雨水可通过蓄滞型海绵设施溢流口排入雨水管渠。人

行道、非机动车道应采用透水铺装，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间可设置下沉式绿化带，通过路缘石开孔使两侧雨水汇集到绿化带中。改造类道路应结合现状断面、竖向、绿化情况，增设海绵设施，并做好与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的有效衔接。更新类道路集中在老城区，下沉式绿地改造难度大，规划对人行道进行透水铺装改造。

（三）公园绿地与广场

以“滞蓄为主、净化为辅、兼顾景观”为原则。公园绿地应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和植被条件，合理布置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雨水湿地、旱溪等海绵设施。大面积的绿地应配置一定比例的下沉空间；径流污染较重的入口区域，在面积允许的前提下应设置前置塘或植被缓冲带进行预处理。园路、广场、停车场等硬质铺装区域宜采用透水铺装。景观水体宜作为雨水调蓄设施，与海绵设施统筹设计。公园绿地地形设计应保证硬化铺装汇水区的标高高于下沉式绿地，雨水径流通过绿地地表坡度汇入海绵设施。广场用地宜采用透水铺装，结合绿化带设置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等设施，广场雨水应优先通过海绵设施进行滞蓄和净化，超标雨水通过溢流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系统。

（四）工业仓储

工业仓储用地内部应按功能分区实施差异化的海绵策略。行政办公区、生活服务区等污染风险较低的区域，可参照一般建筑与小区模式，综合采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等绿色设施进行径

流控制。生产区、仓储区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区域，应以“控污”为核心，慎重采用雨水渗透措施。工业用地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雨水罐、蓄水池等设施蓄存雨水，将收集的雨水经简易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道路冲洗、场地降尘等非生产性用水。

（五）城市水系

以“生态修复、水质改善、调蓄提升”为重点。严格保护城市河、湖、坑塘、沟渠等自然水系，严禁侵占、填堵、覆盖、缩窄现状水系及涝水行泄通道。城市水系应优先采用生态驳岸形式，恢复河流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在河道蓝线范围内建设植被缓冲带，利用岸线空间对入河径流进行净化。利用香山湖、应理湖等现状湖泊水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清淤扩容、生态修复、岸线改造，提升水体的调蓄能力和自净能力。雨水排口入河前宜设置前置塘、雨水湿地等末端净化设施，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五、雨水资源化利用指引

（一）雨水资源化利用量定义

本次规划雨水资源利用量指用于道路浇洒、绿地灌溉、市政杂用、工业生产及生态补水的雨水总量，主要包括蓄水设施收集后直接利用和通过自然水体调蓄空间以及入渗回补等间接利用两种方式。

（二）直接利用

利用小区屋面做集雨面，将雨水汇集通过雨水立管输送至雨水罐或蓄水池。该部分雨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可用于错峰绿地浇洒、景观补水、工业生产、工业除尘等场景。

（三）间接利用

绿地蒸散发与地下水回补。结合新建及改造的下沉式绿地等海绵设施，通过有组织的雨水径流导入和绿地滞蓄，蓄滞雨水用于绿地蒸散发与地下水回补，有效替代黄河水或自来水浇洒，降低城市绿化养护用水成本。

河湖水体调蓄与生态补水。通过实施湖泊清淤、生态岸线改造等，恢复河湖水系的生态调蓄功能，利用河湖调蓄空间对雨水进行蓄存，用于河湖生态补水，营造良好的生态景观。

（四）保障措施

落实新建项目雨水收集设施配建要求，规划用地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建筑和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罐、蓄水池等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增设雨水罐、蓄水池等设施。结合水系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雨洪调蓄功能，实现汛期蓄存、旱季回用。

第六章 城市河湖补水规划

一、河湖补水水源规划

立足“四水四定”管控要求，坚持全域统筹、分区配置、多源互补、精准调度、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以稳定河湖水域、改善水生态环境、优化水源结构、健全管控体系为核心导向，统筹黄河水、再生水、雨水等多元水源，构建多水源联合调度补水体系，破解现状补水时空分布不均、水源结构单一、高峰期补水不足等突出问题。

通过科学常态化生态补水，重点实现两大基础目标：一是稳定河湖水域空间，有效遏制湖泊、景观水道水域面积萎缩，持续保障中心城区河湖基本水面保有量；二是稳定水生态环境质量，维持河湖水体动力条件，保障水系整体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Ⅳ类水体目标，维护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与稳定性。

二、河湖补水工程规划

（一）再生水输配管网工程规划

以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五馆一中心湖水系补水工程为核心，构建“污水处理—再生水提质—管网输送—河湖生态补水”的完整再生水利用链条。工程立足区域水资源短缺现状，充分挖掘再生水资源化潜力，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作为五馆一中心湖、应理湖主要生态补水水源，落实“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原则，支撑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型城市建设及河湖水质稳定达标要求。

（二）雨洪资源化利用工程规划

以五馆一中心湖、应理湖现状湖体为载体，依托现有景观湖泊空间实施改造，核心措施为下调两湖控制湖面标高，在常态景观水位与调蓄洪水位之间预留调蓄库容，利用湖体空间收纳片区雨水径流，将单一景观功能湖泊改造为集景观生态、雨洪调蓄、雨水资源化补给于一体的多功能水体。

（三）河湖防渗提质工程规划

实施河湖防渗提质工程，实现五馆一中心湖和应里湖渗漏损失量总体下降，同时间接改善水系岸坡稳定性，提升湖底抗渗及水质保持能力，支撑“多源互补、优水优用、丰枯调度”的现代水系运行管理目标。

（四）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规划

以“生态、自然修复为主，因地制宜，多级协同，景观融合，长效管护”为原则，在中心城区景观水系及湖泊周边构建“四区多点”的生态净化系统总体布局，“四区”为香山湖生态修复区、应理湖生态修复区、五馆一中心湖生态修复区、沙坡头大道水系生态修复区；在各区内部，结合补水口、退水口、初期雨水排口等节点设置前置塘、生态塘、湿地净化节点，形成“上游拦截—中游强化—末端修复”的多点净化网络。

三、补水调度管控规划

统一建立中心城区河湖生态补水专项名录，实现“一湖一档、名录化管控、清单化调度”。构建“再生水为主力、雨水作补充，

逐步置换黄河生态补水”的多水源联合调度机制，破解单一水源供水不稳定、灌溉期争水矛盾突出等问题。结合黄河来水丰枯变化、区域干旱特征，建立河湖生态补水丰枯期差异化调度与极端工况应急预案，提升水系水安全抗风险能力。

四、水生态长效管护规划

依托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建立中心城区河湖生态补水常态化、网格化管护机制，落实分级管护、属地负责、专人运维的管理模式。建立量化、可考核的河湖生态补水效益年度评估机制，推动补水管理从“总量达标”向“生态达标、效益达标”转变。构建“规划审批—建设实施—日常运维—检修更新”全链条工程运维管理体系，保障河湖补水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一、项目遴选原则

近期建设项目基于现状问题、城市发展需求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遴选，重点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先安排具有示范效应和显著综合效益的项目。具体筛选范围包括：已取得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已开工或进入施工阶段、需继续推进的续建项目；落实“十五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的近期建设工程项目；依托老旧小区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公园建设等既有城市更新工作，同步嵌入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与主体同建而形成的项目；针对现状排水管网空白区、易涝积水点、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短板等突出问题谋划推荐的项目。

二、近期建设项目

防洪减灾近期建设项目：黄河干流堤防达标加固建设、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体系建设、防洪减灾非工程设施提升等。

内涝防治近期建设项目：涵盖雨污分流改造、雨水管道新建、调蓄设施建设、应急能力提升四类。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括对南苑路、瑞丰路、中山街、黄河路、恒通路等现状合流制排水管道进行雨污水分流改造；雨水管网新建主要包括机场大道、富民路、丰安东路、安定路等道路建设配套雨水管道；应急能力提升包括排查疏通蔡桥街等路段排水管道，增设低洼地段、隧道、下穿通道等处的排水应急设备等。

海绵城市近期建设项目：涵盖建筑与小区、市政道路、城市绿地、城市广场公园、城市水系五大类。建筑与小区类包括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低效用地海绵化改造、公服商业透水铺装改造等；市政道路类包括城市道路透水铺装建设、道路海绵化维修改造、城市绿道慢行系统海绵化、停车场透水铺装等；城市绿地类包括带状游园海绵化、城区绿化提升建设、城区下沉式绿地改造等；城市广场公园类包括广场透水铺装改造等；城市水系类包括水系清淤及溢流堰改造、生态驳岸及海绵配套等。

河湖补水近期建设项目：再生水输配管网工程建设、河湖防渗提质工程建设、河湖生态修复等。

具体项目清单以最终批复为准。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中卫市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汛期视频会商联合值守制度。将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

二、制度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制定《中卫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规划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管、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绩效考核等全链条长效管理机制。强化规划管控与项目全流程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在土地出让环节将海绵指标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分类别确定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主体。

三、资金保障

将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水利专项资金、黄河防洪工程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上级资金支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

四、技术保障

结合中卫市自然地理特征和防洪排涝实际需求，研究制定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设计标准、施工与验收规范、运行维护规程等配套技术文件。建立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加强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学术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

五、智慧管控与应急管理

建设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气象监测、雨量监测、水位监测、管网液位监测、视频监控等感知数据，构建覆盖“降雨—产流—汇流—管网输送—河道行洪—内涝积水”全过程的监测网络。建设行洪内涝预警预报模型，实现对行洪内涝风险的实时评估和提前预警。制定和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建立应急避险机制。

六、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广泛宣传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开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进展情况，建立公众意见反馈机制，鼓励公众参与项目的方案论证、施工监督和效果评价，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